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皖卫医〔2017〕3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省级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确保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



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防止因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不当引起传染病传播、流行和环境污染，保障人民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其中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法规、制度；组织开展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

位医疗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卫生安全履行管理职责。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处置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是医疗废物管理的部门责任人，对本部门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履行管理职责。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及处置等工作的医务人员及专（兼）职工作人员履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职责。

第六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指定医疗废物管理监控部门，承担本单位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监控职责。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监控职责。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交接等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内容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运送路径、质量指标、职业卫生防护、全员培训、应急方案和注意事项等。

医疗卫生机构应有医疗废物产生点、分类收集点和暂时贮存点设置的平面示意图。

第八条 设置家庭病床的医疗机构，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关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第三章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交接、处置要求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医疗废物及时分类

处置:

(一)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有关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

(二) 收集医疗废物使用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医疗废物不得取出。

(三) 使用后一次性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和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作为感染性废物管理。

(四)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作为感染性废物管理;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包装。

(五) 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 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六) 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应指定专人在产生地点经压力蒸汽灭菌或其他无害化处理后, 再按感染性废物进行管理。

(七) 医疗卫生机构对产妇放弃的或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产妇胎盘, 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并告知产妇。

(八)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 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和交接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次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本岗位医务人员负责移送到本部门设置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 按医疗废物不同类

别分别置放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

(二)各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人员将已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按规定要求交接给本机构转运医疗废物的专职人员。

(三)转运医疗废物的专职人员按照本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路径将各部门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转运到本单位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并将转运的医疗废物交接给本单位负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人员。

(四)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人员将本单位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接给经环保部门许可的集中处置单位的收集人员。

(五)各环节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应填写交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产生部门、医疗废物类别及包装袋（盒）数量；医疗废物重量；交接时间、地点；交接时需说明的情况。交接记录填写后应由交接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交接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各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的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一)在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当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混放，专用包装袋或利器盒有无破损、渗漏或重复使用。

(二)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达到专用包装袋或容器的 3/4 时，应当将专用包装袋或容器严密封口，系上中文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医疗废物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备注等。

(三)医疗废物每次转运后，对医疗废物收集点和使用的设施进行消毒和清洗。

(四) 做好医疗废物转运交接。

第十二条 家庭病床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每次诊疗活动结束后，由开展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按照以下方法和程序处置：

(一) 感染性废物置于专用包装袋内并封口，系上中文标签，置于专用盛器中，损伤性废物临时置于硬质盛器中并加盖。

(二) 当日能将医疗废物带回医疗机构的，直接交本单位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人员处置，临时收集的损伤性废物应当及时置于利器盒中；当日不能带回处置的，应当要求病人或病人家属待诊疗活动结束后，将涉及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分置于专用包装袋和硬质盛器中，封口或加盖后暂时贮存于病人家中的安全处，次日由负责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并按要求取回处置。不得交由病人或病人家属自行处置。

第十三条 救护车、流动采血车、献血屋内应当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专用盛器。对救护或采血活动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先分别置于专用包装袋内和硬质盛器中，暂存于车（屋）内设置的专用容器；

救护车上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应当由随车救护人员交接给救护病人送达的医疗机构处置；流动采血车、献血屋每天工作完毕后，由专人于当日将暂存的医疗废物交接给所属的采供血机构处置。

救护车、流动采血车、献血屋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转交前应当封口并系上中文标签。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负责医疗废物转运的人员应每天

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本机构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转运到暂时贮存场所。转运路线应当以人流物流最少或较偏僻为原则。转运时间应当避开诊疗高峰时段。转运过程中转运者不得离开转运车，不得随意丢弃和遗撒医疗废物；不得将医疗废物自行运出本单位。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转运医疗废物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包括运送车和盛器），专用转运工具应当防渗漏、防遗撒、易于装卸和清洁，外表面须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转运人员在将医疗废物装入转运专用工具前应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是否使用专用包装袋、利器盒；检查每个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上是否标有中文标签；标签的内容和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医疗废物的包装袋有无破损，封口是否严密。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部门医疗废物管理人员提出改正要求，经改正符合要求后方可转运。

每天转运医疗废物工作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及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第十六条 设有床位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应当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的机构还应当配备低温冰柜。

门诊部等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相对固定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设备（柜、箱）。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卫生站、村卫生室（所）等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可使用密闭周转箱暂时贮存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在非暂时贮存场所堆放或存放医疗废物；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二）暂时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天。贮存时间超过时限集中处置单位仍未前来收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

（三）无关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出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严禁在暂时贮存场所内进行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无关的活动。

（四）每次清运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场所和设备、设施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污水应当排入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系统。

（五）将医疗废物转移给集中处置单位时应当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交接制度。交接时双方填写后签名确认，按照有关规定保存，保存时间3年以上。

第十八条 县、乡镇、农村和个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的原则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产生医疗废物较少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并且由受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四章 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和报告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和

意外事故时，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应在48小时内向所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导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简要经过；

（二）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类型、数量，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三）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四）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合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暂停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

第五章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开展家庭病床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

(二) 医疗废物处置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处置方法、工作流程、质量指标、职业卫生防护、注意事项等;

(三) 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四)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处理措施和报告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人员在接触或处置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自身卫生防护工作:

(一) 应当穿戴工作衣、帽、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进行近距离操作或可能有液体溅出时应当佩戴护目眼镜。

(二) 每次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对污染防护用品和手进行清洗和消毒。

(三) 防护用品有破损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四) 当卫生防护用品在操作中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 应当及时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并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1号令)

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利器盒：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要求的盛装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用针头、缝合针、手术刀、解剖刀、备皮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针灸针等损伤性废物的专用硬质器盒。

（二）专用容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要求的专用于医疗废物周转的容器。

（三）硬质盛器：暂时存放损伤性废物的防刺破的器具。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校对：彭玉池